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酬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作出安排，按彼等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5. 考慮及酬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與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與交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彼等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透過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作定義。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酬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19樓1901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個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